

中国·贵州·凯里

原生态民族文化论坛

论文集

中共黔东南州委 主办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2007年7月23日 — 24日

·《原生态民族文化论坛论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再勇 耿生茂

副 主 任：杨 铭 陆景川 杨正权

学术顾问：刘锡诚 段宝林

主 编：陆景川

副 主 编：傅安辉 郑茂刚

编 务：孙 愚 杨海旭

龙素平 龙 艳

祝 词

在凯里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论坛召开之际，请接受我由衷的祝贺！

黔东南是举世公认的中华多民族灿烂的文化宝库，文化蕴藏博大精深。同时，它又是各个民族文化身份的精神依据和安身立命之本。在当前全球化、旅游化和商品化冲击中，如何保护好各民族原有的文化生态、保护好中华文化的多样性是一个时代性和紧迫性的研究课题，也是全面与和谐地建设好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黔东南的民族文化保护加大投入与力度。此次又邀集国内著名学者专家，共同商议研究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如此关注尊重爱惜少数民族文化，令我感动与钦佩。我高兴地告诉大家，在我的基金会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支持下，贵州民族美术遗产全面普查已经完成，现正在做图典和数据库方面的整理编集工作。我们每个人都对贵州民族文化保护负有责任。愿我们共同努力，让中华民族这朵无比灿烂的民族文化之花，永远在贵州大地芬芳地开放着。祝会议圆满成功！

冯 骥 才

2007.7.22

（冯骥才：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 录

关于加紧抢救少数民族濒危文化的建议	冯骥才 (1)
对几个“非遗”理论问题的思考	刘锡诚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的几个紧迫问题	段宝林 (17)
节日文化的地方性	刘铁梁 (26)
原生态文化的时代价值及其保护问题	杨玉梅 (29)
原生态文化当代发展问题的反思	刘宗碧 (35)
静态保护与动态保护相结合	赵范奇 (43)
保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存目)	吴建伟
关于我省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一些思考	龙耀宏 (50)
崇牛民俗文化源流与比较	邱雪梅 邱宗功 (53)
关于创办苗族和侗族文化生态保护研究中心的建议	邓敏文 (64)
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抢救保护传承与建设先进文化	过 伟 (67)
黔东南古村落保护中常见的几个问题及对策	苑 利 (75)
黔东南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开发	杨进铨 (90)
黔东南原生态文化的危机	李 晶 (95)
黔东南文化生态保护与文化资源开发	王鸿儒 (100)
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杜小书 (109)
黔东南传承和弘扬民族民间文化应从青少年抓起	龙则池 (116)

黔东南原生态文化的和谐内涵及其当代价值	郑茂刚 (119)
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价值论	龙初凡 (123)
黔东南原生态民俗旅游开发的问题与思路	罗永常 (128)
黔东南民族传统节日市场开发的可能性和现实性问题	雷秀武 (139)
黔东南民族民间文化与旅游开发的关系	王卫华 (148)
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	莫新华 (152)
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歌舞艺术传承和保护要从娃娃抓起	吴芳芳 (159)
黔东南斗牛文化与斗牛产业浅议	杨正豪 (164)
保护黔东南原生态文化 构建民族和谐美好家园	龙桂兰 (168)
试析黔东南原生态文化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的辩证关系	杨曲强 (172)
从黔东南的防火习俗论全面落实农村消防措施	傅安辉 (176)
对黔东南原生态文化艺术节的审美人类学思考	杨子奇 (180)
黔东南苗族神话古歌的独特价值	刘亚虎 (184)
黔东南：苗族走向世界的大通道	石朝江 (189)
苗族神话文化积淀场与乡村旅游开发	过 竹 (193)
苗族原始宗教社会功能的人类学考察	李文明 (208)
苗族风格歌曲赏析 (存目)	杨绍桐
论苗族服饰的历史价值与文化价值	文志光 (214)
论苗族语言对苗族文化传承的作用	吴治国 (224)
浅谈苗族姊妹节的文化内涵	龙 艳 (227)

侗族和谐文化考究	吴宗源 石佳能 (231)
侗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与民族文化保护	王明相 (234)
试析秦廷锡侗族民歌中的古代神话传说故事	陆嘉玉 (238)
侗族祭萨节及其资源价值	余达忠 (244)
保护和抢救侗族傩文化的几点建议	杨明兰 (252)
北侗巫文化及其从业人员的传承	秦秀强 (264)
从侗族大歌申遗着手 加强对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	吴定国 (270)
侗族大歌是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宝	闵启华 (278)
谈侗族大歌的保护价值	吴家宁 (282)
“北侗”民歌概要(存目)	龙廷才
“侗不离酸”及其文化意蕴	陆景川 (286)
伶人古韵 九寨风情	温远涛 (291)
九寨侗族传统文化的和谐内涵	龙令冽 (299)
对塔石瑶族“盘王节”旅游开发的探讨	曾祥慧 (307)

关于加紧抢救少数民族濒危文化的建议

冯骥才

我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他们遍布全国，经济多样，生存环境各异，社会历史阶段和经济发展基础不一，其文化底蕴深厚，特征独具，相互迥异，夺目迷人。少数民族为灿烂多姿的中华文明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的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珍贵遗产，也是各个民族安身立命之根本，是他们的身份与独自の民族精神之所在。

由于历史与地理条件等诸多原因，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长期滞后，人民生活相对贫困。在经历新中国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始入崭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随着国家扶贫力度的加大，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生活和社会正在发生空前的急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人民企盼的，也是历史发展和进步之必然。但也要看到，在这巨大的变革中，他们民族的传统与文化面临着濒危与消亡，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和着意应对。

当前，在强大的经济一体化浪潮中，面对着来势迅猛的西方化、汉族化、单一化、消费化，处于弱势的少数民族文化无力应对，只有随着潮流改变自己。很多富起来的地区，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已经被“小洋楼”取代，民族服装及服饰及其工艺日渐式微。由于没有相关的保护法规，古董贩子乃至外国人在少数民族地区肆意廉价地搜寻宝贵的文化遗存。愈来愈多的少数民族的年青一代外出打工，远离自己的传统。不少地方听唱史诗的，已经不是年青人而是旅游者。学校教育很少民族文化内容，青年人对自己的文化传统缺乏必要的知识，缺少必要的感情。民间文化的传人——老艺人、匠人、歌手、乐师、舞者、故事家、民俗传人相继去世。很多经典文化已经无人传承。如今，民族语言在不少村寨已不复使用。一些民族语言（如赫哲语、满语、塔塔尔语、畲语、达让语、阿依语、仙岛语、苏龙语、普标语等），会使用的都不超千人。随着最后一个鄂伦春人的迁徙和定居农区。他们的狩猎文化至此终结。这些形成于成百上千年的民族文化板块正在瓦解与松散。

在今天这样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如何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是一个历史性的课题，也是全世界都没有找到最佳方案的大挑战。但是如果不加紧抢救、记录、保护，就是对历史的犯罪，有悖于当今国际对待文化遗产的文明观，有悖于先进文化建设的性质规定，有悖于民族平等的社会理想。故此建议：

- 1、加快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立法。立法保护的重点应是少数民族文化。
- 2、民族自治地区的现代化，要持之以整体的和谐的发展观。要把保护和发展民

族文化,作为衡量该地区官员政绩的重要内容。国家要加大民族地区濒危文化抢救和保护
的财政投入。

3、我国民族多,文化繁多,在保护上不能项目化,而应该体系化。项目保护是枝节
保护;体系保护是整体保护。故建议由国家民委牵头,建立国家性权威的中国少数民族文
化数据库。以图片、文字、录音、录像多种技术手段,综合地存录民族文化资料。各民族
自治区域应制定文化抢救方案和保护体系。选择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做经济、文化、社
会协调发展的试点。取得经验,进而推广。逐步形成严格、严密与科学的中国少数民族文
化保护体系和民族发展的科学模式。

4、对一个小民族的迁徙,一种重要民族文化形式的消失,乃至杰出民间文化传承人的
故去,都要给予极大的关注,应做到事前有紧急抢救,即及时开展抢救性记录、调查和
整理。有关部门应在财政上给予保障。

5、设立少数民族文化抢救基金。募资并资助少数民族文化重要形式的抢救。并唤起
社会各界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关爱、尊重与保护。

6、在全国各地学校教育中开设有关我国各少数民族的文化成就与重要特征的课程,
增进民族间的学习与了解;在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少数民族较集中地区开展本民族或多民
族文化知识、形式的学习与鉴赏,传承民族文化,培养民族情感,强化民族审美。应该组
织好此类教材的编写,使之具有科学性、文化性、可读性。

7、确定和设立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日,藉此开展综合性的关涉各个少数民族文化的宣
传展示活动,提高少数民族传承自己文化的自觉。

8、建议由国家民委牵头,定期组织高层次、多部门、多学科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文
化和经济协调发展的研讨;研究与探索现代化进程中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传统文化与现
代文化和谐发展之路;研究民族民间的建筑、服饰、生活用具的设计与民间工艺的发展关
系,以使民族文脉循序进展。

当前,我国少数民族文化受到冲击的趋势正在日益加大。濒危是全方位的。抢救和保
护已是刻不容缓。少数民族文化不能最终只是一种旅游资源。他们的文化是其民族的根本,
失去文化便意味着民族的消失,故此希望国家从事关少数民族兴衰存亡的角度考虑这一十
分紧迫的工作,尽快制定计划与措施,变被动为主动,使中华民族各民族的经济与文化共
存共荣,交相辉映,永葆中华文明的灿烂多姿。

作者简介:冯骥才,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国
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对几个“非遗”理论问题的思考

刘锡诚

一、从“民族民间文化”到“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最早见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们,从1972年起,经过多年的磋商,从“民间创作”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终于在这个术语的含义和使用上达成一致,也就是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术语的形成,有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由来,巴莫曲布嫫女士在不久前发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化过程》一文里,作了很细致的追溯和介绍。¹

以往,我国学术界和官方文件中一向使用“民间文化”(或“民族民间文化”)这个术语。2004年4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附件《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中,对“民间文化”(民族民间文化)的含义是这样解说的:“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56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不仅创造了大量的有形文化遗产,也创造了丰富的无形文化遗产,包括各种神话、史诗、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皮影、剪纸、雕刻、刺绣、印染等艺术和技艺及各种礼仪、节日、体育活动等。中华民族血脉之所以绵延至今从未间断,与民族民间文化的承续传承息息相关。”²

2004年8月28日,我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次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在这个文件中,我国政府第一次以国家文件的形式中采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术语,同时放弃了以往惯用的“民间文化”(民族民间文化)。出台这一文件的当时,除了作与国际接轨理解以外,我们没有看到在相应的场合对这一改变作出官方的解释。

到2005年12月,为建立我国“文化遗产日”,国务院下达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42号),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政府的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

¹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化过程》,《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6月12日。

²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第184页,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

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³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一国家表述，基本上是移植了和认同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的定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这样表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互相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还补充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是：“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⁴

对照研究，我们发现，我们学界惯用的“民间文化”（“民族民间文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创立、我国已采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个术语及其含义之间，并不能划等号，二者之间是有差异的。

从“民间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异同的视角看。以往我们的学术界和国家文件中所指称的“民间文化”，主要是指那些为不识字的下层民众以口传心授的方式所集体创作、世代传承和集体享用的文化，是与贵族文化、上层文化、精英文化等这类概念相对立的。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新的概念，则不重视其创作者和传承者是否下层民众，而只注重“世代相传”的创作和传承方式，以及在社区和群体中被创造、再创造和认同感。根据我个人的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下所包括的内容范围，要比“民间文化”宽和大。比如我国申报并已列入世界非物质遗产名录的维吾尔族木卡姆和蒙古族长调，属于过去我们所理解的“民间文化”，因为这些项目不但其作者属于下层民众，传承方式是世代口传心授，并在群体传承中“被不断地再创造”；而另外两个项目，古琴和昆曲，以及已经列入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批名录的京剧、西安鼓乐、智化寺京音乐、景泰蓝、象牙雕刻等手工技艺，北京市正在申报的项目天坛中和韶乐等，就并非出自下层民众之手的“民间文化”，要么是有文人参与才广为流传，要么是自宫廷中下降或流落到民间

³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见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修订版）第275页，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1月。

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第22页，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

的，要么是由寺院保存下来的宗教文化（音乐），但它们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中所规定的“世代相传”和在社区、群体中传承（“被不断地再创造”）和有“持续的认同感”。可见“世代相传”——传承——是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的共同性的一个关键。

换一个视角——从文化的视角——来看。联合国教科文《公约》中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中，还有一些门类或项目，是我们过去多数人所理解的“文化”概念中未包括进来的，如第三项“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第四项“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第五项“传统手工艺”。对我国基层的文化工作者来说，这些项目和类别都是陌生的领域。其实，这些领域，包括本来就是文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因为我们过去所理解的“文化”过于狭窄了，把许多本属于文化范围的内容给忽略掉了或排挤掉了。长期以来，我们一是强调文化的意识形态性，二是强调文化的艺术性、审美性和娱乐性，因此，把文化理解得太过于狭窄了，把由“社会获得的和社会遗传的行为模式”构成的文化给阉割了，剩下来的，就只有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曲艺这些艺术表现形式才是文化了。实践证明，只承认“表演艺术”才是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排斥掉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民众关于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无疑是一种狭隘的、经不起检验的错误文化观。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译名的误导

“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术语的翻译遭到了质疑。有学者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译名不妥，经常会引起概念和思维方向的误导，贻害无穷。“最不妥的地方，就在于它强调文化的‘遗产’，而‘遗产’这个词很容易引起联想，想到‘知识产权’，想到财产，想到物业，想到可以换作金钱的物品。……‘非物质文化遗产’，英文作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法文是 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英文跟法文，主要说的都是文化的传承、文化的承递，不轻易引发出财产的概念。”⁵ 这个指出是有道理的，重要的，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传统，主要是活态的、传承的、流动的，而不是那些已经完全死亡了的“遗产”，无论就其字意、还是就其含义而言，都是指的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传承”和“遗产”一字之差，在实际保护工作中却可能带来不同的后果。不过，“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译名已经约定俗成了，为大家所认同了。

学者们担心，“遗产”二字很容易联想到“物产”、“物品”、“物业”等可以换钱的东西。

⁵ 郑培凯《口传心授与文化遗产·导论》，第8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1版。郑培凯，香港城市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西,而把传承撇在了一边。学者们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各地出现的一些开发式的“保护”倾向,证明了他们的担心是不幸而言中。第一批国家名录公布以来,比较普遍地存在着重申报、轻保护的倾向,许多地区、申报主体和保护单位,都没有落实申报时承诺的保护措施,多数只是一句空话。有些需要帮助、资助的传承单位和传承人,没有得到什么好处,反而陡然增添了许多麻烦。以辽宁省公民县的故事讲述家谭振山为例,自载入国家名录后,采访的媒体记者络绎不绝,使老人不堪重负。老人用各种办法躲着这些好心但并非好事的采访。开发式的破坏愈演愈烈。以非遗为名,行经济开发为实。对于一些地方的领导来说,申报国家级、省市级、市县级名录,并不是为了保护,而是为了经济的利益,为了取得一时的政绩。开发商的介入,更是保护的大敌。开发商的介入可能为政府的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但开发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赚钱,为了更大的利润。旅游性开发,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剥夺农民的土地盖场馆者有之,把农民的原生态歌舞改头换面,名曰提高其“艺术性”,调进城里来表演性演出。表演性的演出,也绝非是保护的正途。凡此种种,当然不能都算到“遗产”译名的账上,但译名不当,在保护方向上的误导,包括一些学者专家的阐释上的偏差,也是不能忽略不计的。

三、关于“文化空间”的理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里有“文化空间”(cultural spaces)这个术语,但在其“定义”后面的行文中,在阐释其所辖的五项内容中,却并没有这个内容。最初的汉语译文中将这个词译成了“文化空间”;后来的文本,又将其改译成了“文化场所”。鉴于这是一个对大众来说是陌生的概念,故在我国政府[2005]18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三条中对其作了这样的解释:“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⁶同时,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国家中心2005年编著出版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普查工作手册》的《保护与普查概说》中,也采用了同样的表述方式。这两个文件所采用的是“文化空间”,而不是“文化场所”。在汉语里,“文化空间”和“文化场所”的意思是很不相同的。

根据这个解释,“文化空间”不是指一个举行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场所,如戏台、鼓楼、说书场等,而是指民间在农历相对固定时期里、定期反复举行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如庙会、

⁶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见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修订版)第236页,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1月。

歌会(圩)、山会等。与联合国文件所规定的一样,在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17个类别中,在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文化空间”也不是一个类别。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文化场所”(“文化空间”的异译)乃是“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等这些类别的相关东西,而不是这些类别本身。即:如同一件工具、实物、手工艺品一样,“文化空间”体现着相关的民俗内容,各种社祭、庙会、歌会(圩),包括了、体现了相关的民俗活动和民俗内容,如庙会上的祭祀俗神活动、民族迁徙庆典、祈雨仪式、祭祖仪式、求子仪式、许愿还愿等。也就是说,“文化空间”既不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类别,而是民俗活动的一种有效的载体。我们不能将其看作是一个什么都可以放进去的“大筐”。现在,在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时,就出现了这样的现象,甚至可以说是趋势,即凡是不好归类的活动项目,就将其名之为“文化空间”。这无疑是对“文化空间”认识的误区。

四、大传统和小传统理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常,学界根据是否有文字记载,把中国传统文化分为以文字为载体的“大传统”和以口传心授为载体的“小传统”两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当然就属于“小传统”了。不过,作为“小传统”中的古琴和昆曲,一般又被认为受“大传统”的影响殊深,多经过以儒家文化的浸润和文人的加工,与纯粹在民间通过口传心授而得以传承的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小戏等大相径庭。有学者指出:

以儒家为主导的中国文化传承经验,注重的是第一类,强调的是以文字为载体的文献。(在)崇拜文字与文献的同时,也对传承文字与文献的上层阶级所弘扬的‘大传统’顶礼膜拜,作为文化的正统。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长期以来的共识,也因此一直受到尊崇。长期尊崇的结果,强调的是正统的包容力,是海纳百川,是“天下乌乎定?定于一”的文化心态。……这种思维脉络,特别在意识危机激荡的时代,既不适合传统文化艺术的保存,又不适合多元民俗文化的发展,对体系严整、作为主导的大传统所滋育的古琴与昆曲充满敌意,也对相对散漫零碎的民间音乐、舞蹈及戏曲小传统任意篡改。⁷

20世纪的一百年,战争兵燹、政治干预、经济变革、儒家传统等,对非物质文化的摧残是前所未有的,指民间文化为封建迷信和污秽糟粕,为中国落后的根源,以割断和消

⁷ 郑培凯《口传心授与文化遗产·导论》,第4—5页。

灭这种扎根于民间社会的文化传统为能事。以儒家传统为核心的文化，被国学家们称为主流文化。而深受儒家文化熏陶和塑造的知识分子，鄙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看不起老天桥式的市井文娱空间。即使一些开明的、有平民意识的知识分子，也多少表现出任意篡改民间作品的积习，经他们之手见诸文字的民间作品，许多都是被篡改了的，不仅叙述语言不是老百姓的，特别是加进了本不属于下层民众的思想观念，改变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固有的原生形态，失真了。

近来，季羨林先生发表文章说，“国学”应是“大国学”。见地深刻，切中时弊，很有针对性。其实，季老并不是说这话的第一人。从前许多大师都说过。例如在80年前，当时在北大国学门任职的顾颉刚先生就说过：

国学是什么？是中国的历史，是历史科学中的中国的一部分。研究国学，就是研究历史科学中的中国的一部分，也就是用了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历史的材料。所以国学是科学的一部分（如其是用了科学方法而作研究），而不是可与科学对立的东西。倘使科学不是腐败的，国学也决不会腐败。倘使科学不是葬送青年生命的，国学也决不会葬送青年生命。为什么？因为研究科学必有一种研究的对象，而中国的历史材料也是一种可以研究的对象的缘故。如果青年们仅要具备些常识，那么，无论什么科学都说不上研究。如果青年们要研究科学，那么，他在故纸堆中找材料和在自然界中找材料是没有什么高下的分别的。为什么？因为高下的分别原是由应用上来的，材料的本身是没有这种的分别的，只要你能在材料中找出真实的事实来，这便是科学上的成绩。若说国学是老学究的专业，青年们不当沾染老学究的气息，所以不当和它接近，那么，在青年人的科学中就不当有中国历史一科吗？一头猫，一块石，一根草，一座机械，是科学家研究的对象，为什么一个圭，一张皇榜，一个灶神，一首情歌，就出于科学家的研究的范围之外呢？若说科学家仅仅能研究自然，研究工艺，而不能研究社会，研究历史，那么，科学的领域未免太小了，科学的伎俩未免太低了，这人的眼光也未免太狭隘了。至于老学究们所说的国学，他们要把过去的文化作为现代人生活的规律，要把古圣贤遗言看作“国粹”而强迫青年们去服从，他们的眼光全注在应用上，他们原是梦想不到什么叫做研究的，当然说不到科学，我们也当然不能把国学一名轻易送给他们。若说他们在故纸堆中作生活，我们也在故纸堆中作生活，所以两方面终究是相近的，这无论我们的研究在故纸堆之外尚有实物的考察，就是我们完全投身于故纸堆中，也与他们截然异趣。为什么？因为野蛮人有拜火的，有拜蛇的，而物理学者也要研究火，生物学者也要研究蛇。当他们崇拜和研究的时候，他们的对象是一致的；但他们的目的与结果是完全不同的。我们若

能知道研究火的物理学者不即是拜火教徒，研究蛇的动物学者也不即是拜蛇教徒，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研究国学的人不即是国粹论者了。⁸

现在的某些新国学家里，以儒家的思想为标榜，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文化传统来综括中华传统文化，是要极力退回到顾先生所说的“在故纸堆中作生活”，拒绝做“在故纸堆之外尚有实物的考察”的“大国学”范式的研究。他们企图重复“古圣贤遗言”才称得上“国粹”、“把过去的文化作为现代人生活的规律”，而对“故纸堆”以外的“一头猫，一块石，一根草，一座机器”，“一个圭，一张皇榜，一个灶神，一首情歌”这类的活态的、散乱的、更具普遍性的文化现象，这类保存在民间的“草根”文化的一鳞一爪，他们是不屑于一顾的，甚至是排斥的。而这些为“新国学”家们称之为“大传统”的“主流文化”之外的“小传统”，正是我们现在所提倡的由民众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是在世界范围内大声疾呼地要保护的文化多样性潮流中亟待保护的弱势文化。其实，只要深入到民间社会去，而不以“故纸堆”为满足的学者，就不难发现，所谓“小传统”并不小。在民间，我们可以看到，在占中国幅员比例很大的广大的领地里和众多的人口，特别是那些边远的地区，或者文件中常说的“老、少、边”地区，人们的行事，即行为模式，并没有多少、或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儒家的影响，在那里，被学者们称为“小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倒是“大传统”。

从学理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众以口传心授的方式世代传承、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表现形态的文化，这种文化浸润着不同时代民众的世界观和社会理想与憧憬，承载着民众的智慧和人类的文明，体现着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思维方式和文化传统。以不同的形态存在和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基因库”，它是研究人类和社会、研究人民历史命运和世界观发展的重要原料；它能向各民族人民提供世代积累的宝贵的人生经验；它能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创新资源；它能启发后人在前人肩膀上建立起更宏伟的艺术殿堂。如果摧毁了这座文化“基因库”，一个民族就不存在了。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科学的价值、历史的价值、人文的价值和艺术的价值。

最重要的一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代表者和体现者，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体现的中华民族精神，与某些新国学家里从儒家的论述中发掘出来的中华民族精神是并不一致的。笔者曾发表过这样的见解：

中国文化的精神是什么？这是近代以来诸多思想家们思考和探索的一个大问题，也是中国每到转型期就显得突出起来的一个重大问题。新儒学家的回答，也是并不一致的。

⁸ 顾颉刚《北京大学国学门周刊·1926年始刊词》。

梁漱溟认为中国文化精神是“调和持中”。主要表现在孔子的任直觉、不认定、不计较利害、顺随自然的生活态度上。（《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梁的主张，曾引起过许许多多的褒贬。尽管遭遇种种批评，梁的观点在20世纪中国文化研究中的影响还是很大的。汤一介说：“儒学的‘太和’观念，亦即‘普遍和谐’的观念，它包含了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即社会生活的和谐）以及人自我身心内外的和谐等四个方面。这一‘普遍和谐’的观念为解决当今世界人类面临的诸多社会问题提供了智慧。”⁹ 中国大陆近年的新儒学学者们提出的“普遍和谐”或“和合精神”理论，与梁漱溟当年提出和坚持的“调和持中”，即使没有直接联系，也并没有什么原则的区别。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现了一大批学者唱合一种新的理念：“和合”。张立文提出：“和合是中国文化的首要价值，亦是中国文化的精髓、中国文化生命的最完善的体现形式。”他解释说：“所谓和合，是指自然、社会、人际、心灵、文明中诸多元素、要素的互相冲突、融合，与在冲突、融合过程中各元素的优质成分和合为新结构方式、新事物、新生命的总和。宇宙间一切现象都蕴涵着和合，一切思维都浸润着和合。在和合的视野中，自然、社会、人际、心灵、文明都是和合，乃至存有的追根问底，亦是和合。存有就是和合论，即是对和合经验的反思、梳理和描述。”¹⁰ 最近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由邵汉明主编的《中国文化精神》一书，将中国文化精神概括为7个方面：以人为宇宙中心的人本精神、“天人合一”的和谐意识、以“德行”为人生准则的道德意识、追求“天下有道”的理想主义、“力行为重”的实践品格、“圣人并包天地”的宽容品格、“万物一体”的整体思维。¹¹ 这些梳理和归纳，其实并没有超出儒家的思想套路。对于新儒家的努力，年轻学者方朝晖指出：“20世纪中国新儒家在中学与西学、中国传统与西方现代性相结合方面所作的努力基本上是失败的。”¹²

在儒家思想的框架内解读和阐释中国文化精神的一切努力所以是失败的，所以是徒劳的，在笔者看来，是因为他们都是在排斥生长和长存于普通老百姓中间的和少数民族中间的下层文化或民俗文化及其基本精神。下层文化，在有的地区，固然也多少受到过儒家思想的影响，但毕竟是部分的、有限的，而在有的地区或民族则干脆没有受到什么影响，甚至与儒家的思想背道而驰。那里的民俗文化精神与儒家影响下的上层文化精神是大异其趣的。广而言之，孕育与发生于原始农耕文明条件下的中国下层文化或民俗文化，

⁹ 汤一介《略论儒学的和谐观念》，《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3月。

¹⁰ 张立文《中国文化的和合精神与21世纪》，《学术月刊》1995年第9期。

¹¹ 李治亭《〈中国文化精神〉出版》，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¹² 方朝晖《从新儒家看中国现代学术的方向》，《世纪中国》（<http://www.cc.org.cn/>），上网日期：2001年7月6日。

即使到了现代社会，长期也未能完全摆脱靠天吃饭的状态，对大自然的依赖性很强，因此，人对自然的依赖和笃信表现为自然信仰和多神信仰。在这样的条件下，群体意识和家族意识即使在今天仍然在或明或显地顽强延续着。最明显的是以聚落为单位的械斗现在还时有发生。家族族谱和家族祠堂至今仍然成为维系族内团结的重要链条。这一点，与当前正在小型化的城市家庭模式（所谓“四二一”模式）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的。加之有些群体和民族，长期生活在温带气候下和山川阻隔的封闭丘陵地区，如此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保持家族和家庭成员的延续是至关重要的。他们不仅祈求风调雨顺，谷物丰收，而且祈求人丁兴旺，家族不能断流。即使在今天一个家庭只准生一个子女成为国策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生育一个男儿，仍然是任何一个成年男子的潜在意识，因为他承担着家族延续和家庭延续的双重压力。只有家族的延续，种姓的延续，才有民族和国家的兴旺发达。这是人们的普遍观念。一切对天的祈望，一切人际的协和，一切与天的适应，一切勉尽的人事，等等，都是为了群体和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都是为了生命的延续和传递——归于一个思想：生生不息。因此，以生育信仰和生育崇拜为表征的生命意识，生生不息意识，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俗文化的精神。论者常说，中国人的宗教意识薄弱，缺乏经常性的宗教生活，因此，中国人特别注重家庭和人伦。这有一定的道理，但这是儒家的观念。要看到，在民间，在佛教和基督教传入之前，过去没有一神教的传播，多神信仰的宗教观念十分发达。道教是在民间信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神信仰经历过原始阶段而进入祖先崇拜阶段后，在现代社会中，也仍然具有顽强的坚守力。即使在十年“文革”无产阶级专政极其严酷的社会环境下，人们嘴上不说而心中的家族观念和家族观念仍然十分牢固，以家族延续和家庭延续为表征的生命意识和生生不息的观念依然不灭。这一点，是与西方的文化观念完全不同的。这种文化精神生长于民间，是富有勃勃生机的，旧儒学以“乱力怪神”为由加以排斥，自然不可能注意到它的积极性和生命力，新儒学也没有注意到，因为他们的眼光从来不投注于下层民间而总是浏连于上层。社会虽然发展了进步了，但人们的心理并不会很快随着政权、法律等上层建筑的转换而嘎然而止，相信现在也还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

生命意识，生生不息意识，这中华民俗文化的精神，不是无源之水，远可溯源于上古时代的女娲神话。中华上古神话中的女娲是人祖，是生殖之神，她用泥土造人，使人烟得以延续，宇宙得以存在。女娲所体现的生生不息精神，正是后来延续几千年而不灭的崇尚生命和生生不息的中华民俗文化精神的渊源。这种文化精神先于儒家而存在、而流行、而传布，与汉代以后才被尊崇为经典的儒家思想体系是没有什么承袭关系的，奇